



## 嘉義縣政府委託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辦理 115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招生簡章

**一、招生依據：**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02 日府教幼字第 1140325071 號函辦理。

### **二、課程內容 (180 小時)：**

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、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、教保專題與實務、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、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、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、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。

**三、上課日期：**自 115 年 04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21 日止。

**四、上課時間：**每週六、日 08:20~12:20；13:00~18:00

備註：若颱風天停班停課，課程則順延一週。

**五、上課地點：**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國棟樓 B408 教室

**六、報名日期：**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止。

### **七、受訓資格：**

依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 2 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，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：

(一)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。

(二)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：

1.教保服務機構主任、教師或教保員。

2.幼稚園教師。

3.托兒所教保人員。

4.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之教保服務機構(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)負責人。

5.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，服務於幼稚園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：

(1)大學以上學歷。

(2)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
(3)其代理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。

6.100年12月31日以前，服務於托嬰中心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：

(1)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
(2)其任職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
7.101年1月1日以後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，其代理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

之服務年資。

8.101年1月1日以後，服務於托嬰中心，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：

A.具備下列學歷之一：

- (1) 102年07月31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，於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- (2) 102年08月01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，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
B.其任職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三)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報名人員服務年資採計至**115年2月28日止**。

八、受訓總人數：40 名(額滿為止)。

九、訓練班級數：壹班。

十、每班人數：40 名(額滿為止)。

十一、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之比序：以縣(市)府登記有案之較長之服務年資者為優先錄取。

十二、公告日期：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止。

十三、出缺勤規定：

- (一)因故不到校或遲到(早退)者，須於事後一週內填寫請假單(不受理通訊或電話請假)，向本校申請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二)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、上課或於點名時，代為應到者，如有違犯者，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(代簽到者亦同)取消結業資格。
- (三)任課教授將不定期辦理點名程序，並納入學員成績考核。

十四、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：

- (一)病假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病假總時數以 11 小時(含)為限，須附就醫或其他證明，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，逾時不予准假，其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。
- (二)事假：因事得請事假，事假總時數以 6 小時(含)為限，須事前持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，如有特殊事故，得先向導師報備，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，逾時不予准假。

※上述事假和病假合計不得超過 17 小時。

- (三)喪假：因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配偶及兄弟姐妹死亡者，得請喪假，喪假得分次申

請，須附相關證明，其假期以 17 小時(含)為限，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，逾時不予准假。

(四)婚假：學生本人因結婚者，給婚假。請婚假須出具證明且提前申請，經核准後方為有效。請假時數以 17 小時(含)為限。

(五)公假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視實際需要定之：

- 1.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。
- 2.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。
- 3.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- 4.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。
- 5.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。
- 6.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。
- 7.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
- 8.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。

※公假需提出公文(函)證明，公假請假時間不得超過 17 小時。

(六)其他：產假(產前假、生產假、流產假)、陪產假、育嬰假及生理假請假時數以 17 小時(含)為限。得以電話報備並事後附相關證明，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，逾時不予准假。

## 十五、收退費額度與方式

(一)學費：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(免報名費及免停車費)。

(二)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八條規定，受訓人因故無法繼續參與訓練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其參與訓練總時數，按下列原則退費：

- 1.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，全數退費。
- 2.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。
- 3.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。
- 4.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## 十六、成績考核：

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九條規定，受訓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

(一)扣除『十四、招生簡章』所定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後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。【全課程僅能請假 17 小時(含)為限】

(二)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

(三)受訓學員皆須依照規定簽到。

(四)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到校應考者，需於考試前提出申請，並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考試或補繳報告者，其他一律不准補考或另補繳報告；若合於

參加期末測驗之受訓學員皆須出席期末測驗，否則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## 十七、保留受訓資格、補訓或重新訓練：

若有單科成績不及格或單科缺席時數超過應訓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依據訓練辦法第四條規定得保留受訓資格，須參加下一期之補訓或重新訓練及格後方可核給證書；其補修單科課程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，補修缺曠課時數以補修班級之修課單科總時數採計。

## 十八、廢止受訓資格：

- (一) 學員若請人代簽到、上課或點名時，代為應到者，如有違犯者，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(代簽到者亦同)取消結業資格。
- (二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不實者，除取消其受訓資格外，並移送司法單位，以偽造文書罪論處。

## 十九、停止訓練：若受訓總人數未超過 20 人，學校得不開班上課，將退還受訓人已繳之費用(本校保留開班與否權)。

## 二十、證書發給方式：

訓練期滿後，由訓練單位依成績考核規定考評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嘉義縣政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。

## 二十一、報名資料 (繳驗學經歷證件，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)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(三) 在職證明和實際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之證明(詳見第七點受訓資格)
- (四) 繳交本人最近一年內，1 吋(半身)脫帽正面相片 1 張
- (五) 幼兒園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證書
- (六) 報名表
- (七) 匯款單影本或轉帳單收據

## 二十二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現場報名：備妥報名資料至本校國棟樓 4 樓幼兒保育系繳交。

(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早上 8:30-中午 12:00，下午 13:30-17:00)

(三) 通訊報名：將報名資料，以「掛號」郵寄至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周珈莘小姐收(以郵戳為憑)。

通訊地址：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

(四) 繳費方式：待資格審查後，通知繳費。

◎ 資訊洽詢◎

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：05-2267125 轉 61402 周小姐

**二十三、報名表：如後**

**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**  
**115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**

附件 1

編號：\_\_\_\_\_ (本欄請勿填寫)

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請黏貼一吋 脫帽照片 1 張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聯絡電話			
身分證字號				手 機			
				Line ID :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學歷	大學 系(所)						
報名資格	請擇一 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，其教師證號為：_____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，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、輔系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證書。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、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等相關資料。					
現職服務機關名稱	(市)縣			職稱			
.....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 影本..... ※ 注 意 ※ 【影本需清晰・學員自行黏貼】				.....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影本..... ※ 注 意 ※ 【影本需清晰・學員自行黏貼】			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1. 繳交證件時，所列文件逐一檢核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夾於文件左上角。
2. 本人證明，上述所填資料及繳交之證件皆與事實相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將取消受訓資格或撤銷結訓及格證書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，特此簽名以示負責。
3. 凡報名參加本課程之學員，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學員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。報名人員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、課務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，其餘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
簽名：\_\_\_\_\_

應備資料	審核人勾選	審核人簽章(核對身份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、教保員、負責人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年資服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資格	

**報名文件****吳鳳科技大學 115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確認單**

敬啟者：請連同報名資訊後，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前備妥下列文件 依序排列，逐項檢查於「」打勾，郵寄至：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吳鳳科技大學**幼兒保育系** 園長訓練班收。

檢附文件	重點說明
1. 報名表	報名表(如附件 1)
2. 學歷證明影本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若最高學歷非屬幼保科系，請另附幼教科系畢業證書影本）

檢附文件	重點說明
3. 教師、教保員、負責人證明影本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<b>教師</b>：合格幼教師資教師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<b>教保員</b>：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科畢業證書、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；102 學年度後入學教育部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，需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<b>負責人</b>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幼兒園立案許可證明正、反面影本：立案證明影本須加蓋官防章、負責人或園長章和與正本相符核章。</li> <li>b.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：請附縣市主管機關開立的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證明或公文(<b>如範例 1</b>)。</li> <li>c.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。</li> <li>d. 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之教職員工清冊。</li> </ul> <p>※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，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，應自取得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後，始得採計。</p>
4. 服務證明正本	請由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列印教職員工清冊( <b>如範例 2</b> )，清冊職別應為「教師」或「教保員」，並顯示經主管機關（縣市政府教育處）「審核通過」，且有教保服務機構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簽章。
5. 歷年年資服務證明	<p>(1) 請檢附截至報名日前，年資滿三年以上，且經教保服務機構所屬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公文影本（公文內容應載明教保服務機構名稱、職稱、服務年資起訖日等資訊(<b>如範例 1</b>)。如曾服務於不同教保服務機構，應分別檢附經教保服務機構所屬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公文影本。</p> <p>(2) 請填寫「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」(<b>附件 2</b>)。</p>

##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

附件 2

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所任職，並分別檢附有效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。

1. 請依佐證文件，詳列截至報名日前止年資滿三年以上，且經該**教保服務機構**之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（未經核備之年資不採計）。
2. 佐證文件：各段年資分別檢附，並皆應載明教保服務機構、職稱、服務年資起日、訖日等資訊。

服務起訖日期	服務教保服務機構資料		服務 年資	檢附證明文件
	所在縣市	教保服務機構名稱		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	____年 ____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經歷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	____年 ____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經歷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	____年 ____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經歷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	____年 ____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經歷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	____年 ____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經歷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	____年 ____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經歷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	____年 ____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經歷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	____年 ____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經歷
服務年資總共：			____年 ____月	

※依據**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**，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，應自取得**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**後，始得採計。

※未填報或未附有效證明文件者，年資無法採計

※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115 年度**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**使用，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報名人員及其所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各縣市教育局/處格式不一，開立  
內容需包含：  
 1.學員基本資料  
 2.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職稱  
 3.服務起訖年月日  
 4.如曾在不同縣市之教保服務機構  
服務，請至該教保服務機構所屬  
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申請

範例 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  
承辦人：蔡幸君  
電話：05-3620123#8947  
傳真：05-3620521  
電子信箱：sh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  
述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服務年資證明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臺端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經查臺端曾服務園所及服務年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自106年8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服務於本縣私立 幼兒園擔任職員一職。
- (二)自108年11月1日至今服務於本縣私立 幼兒園擔任教保員一職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範例 2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職員工清冊												
核准設立日期： ) 設立許可文號：府教特字第 號 設立許可證號：府教特字第 號												
名稱(帳號)	嘉義縣私立 幼兒園、 )											
類別	幼兒園 設立別：私立、私人											
地址	1606 嘉義縣											
負責人	羅 )											
負責人連絡電話	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	
傳真												
兼辦業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嬰中心											
其它照顧服務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照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照顧											
是否有學前特教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
核定招收人數	普通班核定總學生數：60 人											
序號	審核情形	姓名	職別	服務狀態	到職日期	具備資格	最高學歷	進用方式	所屬班級	編班情形	兼任	兼職
1	通過	吳	園長	在職	2008/08/20	園長、教師	大學	勞動基準法			無	無
2	通過	陳	幼兒園教師	在職	2016/01/20	教師	小學	勞動基準法			無	無
3	通過	羅	教保員					勞動基準法			無	無
4	通過	徐	教保員					勞動基準法			無	無
5	通過	陳	廚工	在職	2011/08/01	廚工	其他	勞動基準法			無	無
6	通過	邱	助理教保員	在職	2023/08/14	助理教保員	高中職	勞動基準法			無	無

\*需為「當學期」清冊

承辦人員簽章： \*由承辦人員蓋章

單位主管/園長簽章： \*由園長蓋章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